保密协议

供方（甲方）：海伯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4号宝安智谷科技园A座526室

联系电话：0755-82591285

接受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1、鉴于：

（1）、乙方有意采用甲方的产品技术方案：**基于时间飞行（ToF）的目标物检测和距离测量模块，**进行自主目标产品的开发。

（2）、在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必要向对方披露一定的信息，为促使信息接受方对披露方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予以保密，双方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2、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供方或供方关联机构拥有或持有并就协议项下活动所披露的（或受方就协议项下活动与供方或供方关联机构交往过程中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技术或其他信息：

（1）、在供方披露（或受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含义标记）的；

（2）、在保密情况下由供方披露（或者受方知悉）的；

（3）、根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4）、记载于保密信息传递单（作为附件或由双方不时确认）或其他类似文件的；

（5）、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

（6）、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供方或其关联机构披露给受方或受方关联机构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等技术信息；和/或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客户名单、存货情况、供应商/经销、代理商或其他渠道名单、购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各方或其客户资信情况、评估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试用结果、经营管理制度与流程等经营信息；以及其它供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上述所指“关联机构”是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机构”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机构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3、有书面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受方的保密义务不及于如下信息：

（1）、供方披露时已属于或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受方违反约定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供方书面授权受方可以披露的；

（3）、受方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从合法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4）、接收方未利用供方披露的信息或在未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4、如相关有权政府行政机关、司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规定或决定要求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受方应在收到相关裁定、决定或命令后及时书面通知供方，容许供方寻求合法合理的拒绝披露的事由或寻求可以限制披露范围的方法，以使信息披露带来最小的影响，受方并对此提供合理的协助。无论如何，受方在披露时应谨慎核查有关机构及裁定、命令的合法性，且披露应限于行政机关或法院命令规定的目的和范围。

5、保密期限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3 年内，在到期或终止本协定前，接受方须承担如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如受方因项目合作或开发之必需，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公司，则须事先获得供方书面同意，并要求第三方公司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尽谨慎注意的义务对保密信息保密，其保密程度至少如同受方对待自身保密信息一样；

（5）、不可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任何机密资料;

（6）、一经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受方及时通知供方，并采取合理的方式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的泄露、扩散，尽力降低及减少影响及损失。

6、 除非为履行本协议或双方合作的必需，受方在未经供方许可的情况不得擅自复制保密信息。即使是必须复制的情形，受方在满足需要后10 天内亦应将保密信息复制品返回供方或提供书面证明或保证复制品已经销毁。

7、供方向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或其它权利是属于供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知识产权的信息时，受方不得进行申请，亦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进行申请。本协议不得解释为供方向受方授予任何权利或权利的许可。如因受方披露、泄露或不当使用供方提供的信息导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受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供方损失的，受方须按本协议约定予以赔偿。

8、如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供方可要求受方：

（1）、承担费用按供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赔偿披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这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9、受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供方通知起五日内将供方交付给受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复制品返还供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10.本协议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争议交由深圳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供方”）签章： 接受方（“受方”）签章：

日期： 日期：

联系人：王国安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2670686860 联系方式：